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能控股 公告编号:2025-30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秦川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秦川先生工作调整，经委派王建华先生接替秦川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华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3年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山西华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成员

(三)主要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能控股 公告编号:2025-31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将予以调整，董事会人数由15名调整为9名。公司于同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福生先生、张献伟先生、尹济民先生、杨志强先生、马志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福生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19日	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调整	否		否
张献伟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19日	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调整	否		否
尹济民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19日	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总会计师	否
杨志强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19日	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调整	是		否
马志胜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19日	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福生先生、张献伟先生、尹济民先生、杨志强先生、马志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能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主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121,382,9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2人，其中张小强、董尧殊因未出席会议，董尧殊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李健列席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448,830	99.3400	7,345,909	0.6548	58,2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69,950	99.3229	7,424,309	0.6617	58,700	0.005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76,030	99.3256	7,419,609	0.6613	58,3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68,230	99.3199	7,425,000	0.6618	69,700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76,030	99.3256	7,419,609	0.6613	58,300	0.005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76,030	99.3256	7,419,609	0.6613	58,300	0.005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64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静态市盈率、流动性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数据(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54，最新动态市盈率为8.03，最新市净率为0.59，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03，最新动态市盈率为240.89，最新市净率为8.3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数据，商业航天业务和光伏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人事变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91,067	98.3989	2,549,674	1.6008	59,700	0.037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90,667	98.3986	2,570,274	1.6042	59,500	0.0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816,523	96.2977	7,345,909	4.5848	58,200	0.0365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727,422	96.2866	7,424,309	4.6338	58,700	0.036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726,722	96.2222	7,425,000	4.6341	69,700	0.0436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743,522	96.3333	7,419,609	4.6302	58,300	0.0365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591,067	98.3989	2,549,674	1.6038	59,700	0.0373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590,667	98.3986	2,570,274	1.6042	59,500	0.0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6关联股东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61,632,50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勇、李宜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上网公告文件  
经律师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浦原”)《关于中核浦原无偿划转景业智能股权至中国宝原的公告》，同意将中核浦原所持公司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原将直接持有公司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中核浦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中核浦原和划入方中国宝原均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集团已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025年11月21日，中核浦原与中国宝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宝原《关于景业智能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结的通知》，中核浦原和中国宝原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核浦原和中国宝原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核浦原	9,270,000	90.7	—	—
中国宝原	—	—	9,270,000	90.7

三、其他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9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6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77元，共募集资金21,106.0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7.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588.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列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均已开立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67100039110618	正常使用
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62286962	正常使用
3	浙江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394272	正常使用
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6710003911065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结项，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银行账户:67100039110658)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为了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将于近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退伙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根据清算报告，该合伙企业清算资产全部用于履行存款、清算财产分配、2,004,822.95元(最终分配总额)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按照《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均分配。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83号)，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087,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984,067.2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5YCAA1B0271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及保荐机构嘉泽清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终止。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0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恒力石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6,479,5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6,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78%，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否	56,000,000	否	否	2025/12/23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74	1.05	0.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6,000,000						3.74	1.05	0.80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质押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2日。具体质押期限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股)	解除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	69,000,000	45.4%
本次解除质押占控股股东所持比例		0.97%
解除质押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解除质押股数(股)	1,406,479,526	21.29%
解除质押		